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6.23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各專任教師係為當然委員，並聘法政系學會會長、本系兼任教師二人等三名組成之。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學系課程之規劃、修正及教學評鑑。
  - （二）教學媒體之選擇、評鑑及改進事宜。
  -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研究及改進事宜。
  - （四）其他教學策劃及課程相關事宜。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系主任任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課程策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6.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辦法名稱：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課程策劃委員會設置<u>要點</u></p>	<p>辦法名稱：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課程策劃委員會設置辦法</p>	<p>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正確用語，本規則修正名稱，以利精確。</p>
<p>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u>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p>	<p>鑑於本校組織規程修訂，致系課程策劃委員會之規範依據有所調整，以及校級課程策劃委員會行政規則之正確名稱，本條修正依據之條次及名稱。</p>
<p>二、本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各專任教師係為當然委員，並聘法政系學會會長、本系兼任教師二人等三名組成之。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p>	<p>第二條 本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各專任教師係為當然委員，並聘法政系學會會長、本系兼任教師二人等三名組成之。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p>	<p>鑑於本校組織規程修訂，致系課程策劃委員會之規範依據有所調整，以及校級課程策劃委員會行政規則之正確名稱，本條修正依據之條次及名稱。</p>
<p>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學系課程之規劃、修正及教學評鑑。 (二)教學媒體之選擇、評鑑及改進事宜。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研究及改進事宜。 (四)其他教學策劃及課程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學系課程之規劃、修正及教學評鑑。 (二)教學媒體之選擇、評鑑及改進事宜。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研究及改進事宜。 (四)其他教學策劃及課程相關事宜。</p>	<p>鑑於本校組織規程修訂，致系課程策劃委員會之規範依據有所調整，以及校級課程策劃委員會行政規則之正確名稱，本條修正依據之條次及名稱。</p>

<p>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鑑於本校組織規程修訂，致系課程策劃委員會之規範依據有所調整，以及校級課程策劃委員會行政規則之正確名稱，本條修正依據之條次及名稱。</p>
<p>五、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系主任任之。</p>	<p>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系主任任之。</p>	<p>鑑於本校組織規程修訂，致系課程策劃委員會之規範依據有所調整，以及校級課程策劃委員會行政規則之正確名稱，本條修正依據之條次及名稱。</p>
<p>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正確用語，本規則修正名稱，並依據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增訂法規修正之行政程序。</p>